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70

2007年3月2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与《2006年日内瓦区域性协议》所辖规划区和频段内除广播外的地面业务指配相关的电子通知提交导则

参考文件:

- 1) 关于1区和3区部分地区规划174-230 MHz和470-862 MHz频段内数字地面广播的《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RRC-06) 2006年, 日内瓦
- 2) 1999年3月31日无线电通信局第CR/118号通函及其1999年4月23日的补遗1
- 3) 2006年8月3日无线电通信局第CR/261号通函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在2006年8月3日发出无线电通信局第CR/261号通函介绍了适用于GE-06协议所辖地区和频段内除广播以外的地面业务的电子通知类型、以及在收到主管部门的意见后, 无线电通信局高兴地宣布, 制定出的指导原则可就提交GE-06协议规定的除广播以外的地面业务电子通知提供全面和最新信息。

2 题为“关于GE-06提交除广播以外的地面业务资料的指导原则”的文件, 代表着无线电通信局第CR/261号通函所含的最新版本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必要时随时更新这份文件。该文件通过以下国际电联网站提供:

<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pub-reg/notice-forms/index.html>

这些指导原则可取代第CR/261号通函附件包含的信息。

* 本通函主要涉及1区的成员国(蒙古除外)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对其它成员国只起通报信息的作用。

- 3 敬请处于GE-06协议所辖规划区内的成员国主管部门查阅本文件，以了解有关GE-06协议所辖除广播以外的地面业务电子通知的最新信息。
- 4 也请主管部门出席无线电通信局的区域或世界性研讨会，听取该局关于采用无线电规则和其它程序以及根据GE-06协调和通知程序提交G11和G14通知的最新补充信息。
- 5 对您就本通函所含议题提出的所有澄清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愿随时做出说明。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